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陳恩德先生全資擁有的控股股東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通知，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由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超過 80,000,000 股由控股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經配售代理向八名承配人出售 78,796,000 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無關聯人士及與控股股東並不是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出售」）。

緊接出售完成前，控股股東合共擁有 269,1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91%。

銷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91%。緊隨出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合共擁有 190,304,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滙先生及譚健業先生。